

大埔区议会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3 年第五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文春辉先生,MH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委员	下午 3 时 23 分	下午 5 时 41 分
陈志超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5 时 36 分
陈笑权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何大伟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4 时 29 分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舜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友发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4 时 41 分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鋋强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华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4 时 26 分
张兰卿女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健文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铭泰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4 时 41 分
林绍全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灏宜女士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杜奕霆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侯廷勋先生	区域工程师(大埔) / 路政署
黎明慧女士	工程师 15 / 新界西及北拓展处 / 土木工程拓展署
罗家勤先生	高级运输主任(大埔) / 运输署
王国良先生	工程师 / 大埔一 / 运输署
招子遥先生	工程师 / 大埔二 / 运输署
丘观华先生	副房屋事务经理 / 大埔区租约事务管理处 / 房屋署
冯伟明先生	大埔分区指挥官 / 香港警务处
谢达雄先生	大埔警区行动主任 / 香港警务处
刘荣基先生	大埔分区特遣队主管 / 香港警务处
温东盛先生	大埔警区交通部主管 / 香港警务处
刘志庭先生	高级城市规划师(大埔) / 规划署
曾嘉佩女士	高级产业测量师 / 大埔地政处
袁洁贞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 / 大埔地政处
尹慧琳女士	产业测量师(北) / 大埔地政处
梁可欣小姐	小区事务经理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林美香女士	高级车务主任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李述恒先生	高级主任(策划及发展)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汉钧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智修法师	僧值法师 / 慈山寺
洞鉉法师	监院法师 / 慈山寺
倪启瑞先生	秘书长 / 慈山寺
沈惠仪女士	项目顾问 / 慈山寺
黄丽明女士	项目顾问 / 慈山寺
陈嘉琳女士	交通顾问 / 慈山寺
黄嘉汶女士	交通顾问 / 慈山寺
蔡成先生	助理行政主任(内务) / 慈山寺
蔡玉莲女士	助理公共关系经理(对外事务) / 港铁公司

缺席者：

余智荣先生	委员
-------	----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九龙巴士有限公司小区事务经理梁可欣女士接替张立基先生列席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 (ii) 余智荣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他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申请。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批准区议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或行政会议而提出的缺席申请。因此，他的缺席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3 年 7 月 12 日第四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23/2013 号)

2. 主席表示，秘书处在会前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有委员建议把上次会议记录第 48(ii)段第二行修订为“工作小组赞成加设 75P 号线的建议”。上次会议记录按上述建议修订后获通过作实。

II. 慈山寺普门路回旋处及其相关交通设施配套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25/2013 号)

3. 主席表示，在委员会辖下汀角路及林锦公路交通事宜工作小组 2013 年第三次会议上，工作小组成员备悉慈山寺快将落成并计划开放予公众参观，他们十分关注汀角路届时的交通情况，希望能到慈山寺视察或邀请寺方出席委员会会议，以了解该寺的运作、开放日期、公众参观安排及交通配套等详情。

4.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慈山寺僧值法师智修法师、监院法师洞鉉法师、秘书长倪启瑞先生、项目顾问沈惠仪女士及项目顾问黄丽明女士；弘达交通顾问有限公司交通顾问陈嘉琳女士及交通顾问黄嘉汶女士；警务处大埔分区指挥官冯伟明警司、大埔警区行动主任谢达雄总督察及大埔分区特遣队主管刘荣基高级督察；大埔地政处高级产业测量师曾嘉佩女士、产业测量师尹慧琳女士及行政助理袁洁贞女士；以及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刘志庭先生。

5. 倪启瑞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6. 杜奕霆先生表示，慈山寺采用预约形式开放予公众参观，没有预约而又慕名而来的参观人士的车辆无法在普门路寺门外调头，运输署认为上述情况可能会带来潜在交通问题，须予以处理。他指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一直与寺方就该问题保持沟通，并乐意配合该寺解决潜在的交通问题。大埔民政处与运输署及其他相关部门自 2012 年年底开始与寺方、当区村民和区议员联络。在得悉寺方有意在普门路兴建回旋处后，已在本年初联同各部门与寺方召开联合会议，向寺方解释有关申请程序，惟相关部门表示至今仍未收到寺方的申请。他续指寺方早年曾向城市规划委员会(“城规会”)提出规划申请。根据城规会在批准该规划申请时所定的附带条件，寺方须向运输署提交交通管理及运作报告，而目前该项申请仍未正式获批。他表示，运输署须了解寺方有否根据城规会所定的条件运作，以及其运作模式是否能应付该处的交通流量。

7. 倪启瑞先生补充，寺方已在 2013 年 3 月 26 日向运输署提交兴建回旋处的申请。

8. 曾嘉佩女士解释，根据慈山寺的批地条款，有关地段业权人可享有普门路的非专用通行权，另外亦须承担维修保养该道路。

9. 温东盛先生表示，普门路属开放式道路，警方有权在该处检控违反交通法例的人士。

10. 刘志庭先生表示，慈山寺的规划申请已在 2006 年获城规会批准，申请人须履行有关规划许可的附带条件，其中一项是设计并落实汀角路、洞梓路及普门路的交通改善工程，而有关情况必须符合运输署署长或城规会的要求。

11. 招子遥先生表示，运输署会根据城规会核准规划申请中的附带条件，审核慈山寺的交通安排建议，包括交通及人流管理计划、相关道路设计及营运安排等。他指运输署与寺方交换意见的过程中，要求寺方就各相关部门意见，提交具体管理安排及可切实执行的计划书。

12. 主席询问，寺方获批的规划申请有否包括现时拟建的普门路回旋处。

13. 杜奕霆先生表示，寺方在 2006 年提出规划申请时递交的交通影响评估报告以天坛大佛作为参考，以评估该寺附近道路的交通流量和道路设计能否应付未来的交通需要。他指天坛大佛并非以预约形式开放予公众参观，该份报告未有提及慈山寺须在现时建议的位置设置回旋处，寺方当年提交的设计图亦没有显示该寺将设有闸门阻止没有预约的人士内进。他续指大埔民政处希望寺方遵循城规会批准该项规划申请时所加的附带条件向运输署提交交通管理计划书，假若因设置闸门而须在门外兴建回旋处，寺方应把此项建议包括在该份计划书内。他续解释，拟建回旋处涉及政府土地，因此按照一般程序，寺方须向大埔地政

处申请契约修定。据知寺方曾向大埔地政处查询有关申请的程序，但至今大埔地政处仍未收到寺方的申请。他表示，寺方现时就拟建回旋处只提供了初步的设计图，详细的设计数据则欠奉，有关部门实难以全面评估兴建回旋处是否可行，相关部门亦不认为只有这样做才能解决没有预约的参观人士的车辆无法在普门路寺门外调头的问题。他续表示，按正常程序，寺方日后就兴建回旋处或其他交通设施提出申请时须进行地区咨询，包括征询区议会的意见，届时委员可更深入了解详细的设计内容。

14.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喜见慈山寺应邀出席委员会会议并详细解释各项交通建议。他认为该寺定会成为大埔区的新旅游点，连同龙尾泳滩，该区会成为旅游胜地。他指寺方表示该寺并非旅游景点，因此其交通影响评估报告只包括百余个私家车泊位，该份报告已获运输署接纳。然而，他指事实上不少旅行团均会安排团友到该寺附近观赏观音像，这一方面加重了该区交通负荷，另一方面亦带旺了该区。他认为上述交通影响评估报告虽然有就如何纾缓该区的交通提出建议(例如局部扩阔洞梓路及洞梓路与汀角路交界，以及加设右转线等)，部分建议亦已落实，但实不足以应付未来该区的交通流量。他赞成寺方设置回旋处，并指现时的交通问题不单局限于普门路，洞梓路与普门路交界亦或须加设回旋处，洞梓路与汀角路交界亦或须加设交通灯。他请运输署联同有关部门与寺方探讨该区的交通问题并制订改善方案，而不是单单着眼于应在普门路设置回旋处。
- (ii) 有委员认为慈山寺无疑会为洞梓的居民带来不便。他指现时旅行团的车辆一般会停泊在普门路路口，百多名游人会在附近走来走去，而洞梓路并非标准道路，供单程行车且不设行人路，一旦遇上相反方向的车辆，游人或会有危险。另外，他指慈山寺附近欠缺指示牌，不少驶往慈山寺的私家车错过了普门路的入口而驶到洞梓路尽头，这些私家车的司机经常向洞梓居民问路。不过，他又担心在汀角路加设往慈山寺的指示牌后，大批游人会踏单车到洞梓远眺观音像，单车数目或会达数百辆。对于寺方预计每天会有 1 000 人到慈山寺参观(即约 20 辆旅游巴士)，他欲知寺方会否考虑在普门路与洞梓路交界或附近设置泊位供旅游巴士使用。另外，他指非驾车人士或会选乘专线小巴 20B 号线到慈山寺参观，该线的营办商或须加车或加密班次应付人流。他又询问寺方会否让洞梓居民乘搭寺方自行营运的穿梭巴士。他认为慈山寺不应设置闸门，因为这样做有可能令车龙延伸至洞梓，因而堵塞交通。他建议委员会先到洞梓路和普门路视察，以了解实际情况。他又建议寺方开放寺内的回旋处给公众使用，并派员在回旋处指示车辆离开。另外，他认为寺方应宽容对待有意参观该寺的人士，如参观预约额未滿，可让没有预约的人士入内参观，又如条件许可，亦可考虑在寺内设置停车位。

- (iii) 有委员乐见观音像竖立在大埔，但他对慈山寺未来的交通情况表示忧虑。他指八年前觉光大师到大埔区议会介绍慈山寺时，大部分区议员均对兴建慈山寺的计划表示欢迎。他认为大埔地政处、运输署和大埔民政处当前应尽快共同研究在普门路兴建回旋处这项建议及其他方案(例如扩阔路面)，以解决汀角路、洞梓路及普门路的交通问题。
- (iv) 有委员指他在本年初就区内各个旅游发展项目进行意见调查，结果有 85%受访大埔区居民担心各个发展项目会令区内的交通问题恶化，认为发展旅游可改善区内交通问题的只有 3%。另外，他希望了解预约参观慈山寺的详细安排。他担心假如所有预约团体同时到达慈山寺，附近的道路或会不胜负荷。他又质疑 16 座位穿梭巴士能否应付众多预约参观的人士。他续询问寺方会否安排泊位予乘私家车到访该寺的人士。另外，他指寺方在 2006 年提交的交通影响评估报告以天坛大佛作为参考，当时的规划申请并没有包括现在拟建的回旋处。他询问寺方何时起有这个构思，寺方又是否愿意承担所需费用。
- (v) 有委员表示，他一直以为慈山寺是旅游景点，听过倪启瑞先生的介绍才知道该寺实为清修之地。他指市民及游客应该不知道该寺只限预约参观。他又指，寺方的交通规划原则(即只开放予有预约人士)与区议会预期(即开放予任何人士)的不同，因此，开放安排所引起的交通问题不应由区议会负责。他认为慈山寺属私人地方，区议会不能考核该寺开放后有否接受预约或有多少人参观。不过，他希望区议员日后为区内长者或其他人士举办活动时，寺方能加以配合。

15. 主席补充，寺方首次到区议会介绍发展计划时已表明该寺会以预约形式开放。

16. 倪启瑞先生响应如下：

- (i) 天坛公园落成后，宝莲寺外亦设回旋处。宝莲寺位于大屿山昂坪，车辆必须有许可证才可在封闭路段行驶，但洞梓路和普门路没有此限制。
- (ii) 寺方明白应以公众利益为先，寺方的利益为后。据观察所得，慈山寺虽仍未开放，但不少团体(例如救世军)已把该寺纳入旅游行程内。对于有委员建议该寺在参观预约额未满的情况下让没有预约的人士入内参观，寺方暂时未想到有何办法可以这样做而又不影响附近的交通。

- (iii) 寺方已在大埔区议会文件 36/3005 号及 2006 年向城规会提出的规划申请内注明该寺并非旅游景点而是清修场地，并会以预约形式开放。此项安排是按当年区内居民及其他人士的意见而定。寺方现在只是按规划申请内容办事，以控制访客及车辆的数目。
- (iv) 寺方在制定预约制度时参考了现时立法会的做法。如有需要，寺方会为预约参观的团体安排泊位。此外，寺方亦欢迎弱势社群、非牟利团体及学校以团体名义申请到访慈山寺。寺内共有 12 个旅游车泊位，寺方会按泊位的供应情况接受团体预约，以确保团体的车辆有停泊的地方，私家车泊位则以先到先得形式给预约参观人士使用。至于寺外会否兴建大型停车场，这并非寺方所能控制或管理的。
- (v) 寺方乐意安排区议员到慈山寺参观，好让区议员更了解该寺的情况。寺方积极与区内的持分者沟通，以了解他们的看法。在可行的情况下，寺方亦希望尽量开放该寺予市民参观，但能否这样做须考虑该处一带的交通承托力。
- (vi) 慈山寺非常乐于听取区议员的意见，亦希望区议员用心聆听当区慈善团体的声音，以期把慈善事业做得更好。

17.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乐意就慈山寺的开放时间、参观名额及时段等安排向寺方提意见。他希望大埔区居民能受惠于慈山寺的开放安排。
- (ii) 就上述文件第 8.3 及第 9.1 段，有委员希望厘清慈山寺究竟是希望获得区议会支持以游说有关部门尽快批准寺方兴建回旋处及相关道路配套设施，还是要求路政署兴建寺方所建议的回旋处及相关道路配套设施。
- (iii) 有委员表示，他身为当区议员，十分关注慈山寺及有关交通配套安排。他指寺方与有关部门自本年 3 月至今多次商讨相关交通配套事宜，但始终未能取得成果。他请运输署、大埔地政处、大埔民政处等有关部门以改善该处一带的交通为前提，尽快完成讨论并设法取得成果。
- (iv) 有委员认为以慈山寺的建筑规模，即使它并非旅游景点，仍是区内的大型发展项目，因此一定会吸引不少游人。他质疑拟建回旋处是否真的能有效解决委员所提出的交通问题。另外，他询问寺方会否负责兴建回旋处，以及回旋处是否属于慈山寺所有。

- (v) 有委员预计，有游人会出于好奇或为一睹观音像而驾车入普门路或在寺门外聚集，他们的数量难以估计，但肯定会加重附近一带的交通负荷。对于寺方以保障施工期间的安全为理由而在寺外加设闸门，他恐怕这种情况并非只在一处地方发生。他指发展商或不知不觉霸占政府土地，直至被大埔地政处揭发后才把闸门后移至适当位置。他提醒有关部门如发现霸占政府土地的情况，便应立即执法。另外，他指他向有关部门查询后，得知部分拟议交通改善设施是由有关部门提出的，而且不获寺方接受。另外，他询问兴建拟议回旋处的费用及日后的维修保养工作会由有关部门还是寺方负责。他表示，寺方或认为该处属政府土地，因此应由有关部门负责兴建回旋处并负责有关维修工作。不过，他指拟议回旋处主要服务慈山寺而非附近居民，因此不应由公帑承担有关费用。

18. 罗家勤先生询问寺方有关接载游人往返慈山寺之的士运作安排。

19. 对于慈山寺称已在本年 3 月向运输署提交文件，杜奕霆先生解释，为符合城规会有关交通管理及运作报告的要求，寺方应先向兼任城规会秘书处的规划署提交有关方案及相关的交通影响评估报告。他指假设慈山寺闸门保持关闭而普门路又没有额外交通设施，警方或须长时间在该处执法，以应付没有预约的参观人士及他们所驾驶的车辆，但这并非长远的解决办法。因此，他提醒，若寺方拟议在普门路兴建回旋处，亦须向大埔地政处提出有关契约修订的申请。他解释，大埔民政处已在本年 4 月告知寺方，最简单的方法是向大埔地政处申请地契修订，惟寺方有关的契约修订需时太长，并向大埔民政处查询其他可行方案。大埔民政处遂向大埔地政处了解能否加快有关程序，不久后，该寺表示会重新考虑修订契约。他指大埔民政处致力协助寺方解决慈山寺落成后可能出现的交通问题。他乐见该寺积极考虑申请兴建回旋处及修订契约，并相信有关部门会尽快处理有关申请。然而，他指现时寺方提供的数据只有鸟瞰图，该图只粗略显示回旋处的位置及大小(规模足以让大型旅游巴士安全调头)等基本数据。他表示，如委员支持寺方兴建回旋处，大埔民政处会请寺方尽快就兴建回旋处向有关部门正式提出申请及提交详细资料；如寺方对申请程序或所需数据有疑问，大埔民政处亦乐意解释及提供协助。

20. 冯伟明先生关注寺方拟于明年初或农历新年期间试开或正式开放慈山寺。他指大埔区内不少大型活动(例如林村许愿节)均在农历新年期间进行，其中林村的活动更连办数天，吸引不少游人。如慈山寺落实在该段期间开放，他请寺方事前与警方、运输署及大埔地政处到该处一带视察，以了解实际的交通情况。另外，他指警方非常重视该处的交通和人流管理工作，以及调配警员等安排(当中牵涉跨部门的工作)。

21. 倪启瑞先生 响应如下：

- (i) 慈山寺收集了区内持分者和其他人士的意见。有人希望该寺尽快开放，但同时对附近的交通情况表示忧虑；假如该寺按交通情况而循序渐进地开放，又有人不满。寺方十分希望在两种意见之间取得平衡。他补充，当年规划慈山寺时并未有龙尾泳滩等发展项目。该寺须审慎考虑合适的开放安排，包括如何循序渐进地开放、开放时间 & 人数等。
- (ii) 该寺的预约参观时间分为上午及下午两个时段，以便分流。
- (iii) 寺方没有霸占土地的想法，亦不反对将普门路列为公共街道。
- (iv) 针对慈山寺的交通问题，寺方已先后在 2012 年 6 月 6 日及 9 月 6 日向运输署提交文件阐述有关交通配套安排，此外亦已多次与有关部门和当区区议员进行商讨，以找出解决办法。
- (v) 普门路属政府土地，寺方进行任何工程前必会厘清责任并与小区持分者达成共识，以免公众认为寺方有意霸占政府土地。由于兴建普门路时未有计划兴建回旋处，因此过去并没有作出这方面的工程费用安排。假如意见一致认为拟建回旋处的建议可行及值得支持，而且又得到有关部门批准，寺方会积极考虑承担所需的工程费用。
- (vi) 他认同当区议员指席上讨论的并非纯粹是慈山寺的交通问题，而是该区的交通问题。他指慈山寺作为小区一员，希望与小区的持分者合力找出解决办法。

22. 委员最后一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慈山寺建筑规模庞大，寺内的观音像属全球第二高，很多人希望参观该寺，当中有些人只会到洞梓一带远眺观音像。她指既然现时已有旅行团将慈山寺观音像列入行程内，将来一定会有更多旅行团以此作招徕，届时洞梓一带的交通会更加挤塞。她又指，有旅行社为求满足客人的要求，即使不能入寺，亦会把旅游巴士停在路旁，让客人下车步行至合适位置观赏观音像。她表示，洞梓路现时没有行人路，届时人车争路会十分危险。因此，她认为寺方及有关部门必须审慎处理因该寺而增加的人流及车流。
- (ii) 有委员建议在洞梓路及汀角路交界加设交通灯，以及在普门路与洞梓路交界进行改善工程。

- (iii) 有委员认为大埔鲜见像慈山寺的世界级项目，市民对该寺好奇或希望到该寺参观十分合理。她认为该寺附近的道路应可应付平日预约参观配额(即每天 700 人)所带来的人流和车流，但假日预约参观配额(即每天 1 000 人)或会对附近的交通造成压力。另外，她指遇上汀角路交通挤塞，已预约到该寺参观的旅行团的车辆不会选择离开而会一直等候至驶到该寺为止，因此汀角路的交通在假日只会更加挤塞。她批评寺方即使知道各种可预见的交通问题仍坚持只会作有限度开放该寺。她续指林村管理许愿树人流的做法非常可取，林村乡的村民深明农历新年期间许愿树吸引不少游人到访，因此自发开放私人停车场及林村公立学校的停车场给游人使用，更亲自协助疏导交通，在有需要时，他们又与有关部门商讨如何进一步改善该处的交通。她认为寺方应向林村许愿树管理委员会学习。
- (iv) 有委员跟进罗家勤先生的提问。他指游人乘坐专线小巴 20B 号线在洞梓路下车后，仍需行上普门路才到慈山寺，因此应该会有不少游人选乘的士到该寺。另外，他认为部分委员或不了解洞梓一带的道路及交通情况。他建议在进行更深入的讨论前请寺方安排委员到现场视察。另外，他建议寺方打开闸门，让车辆使用寺内的回旋处调头。
- (v) 有委员认为寺方有权不对外开放。他指从慈山寺的规划来看，该寺没有停车场及回旋处，应该没有计划开放予公众，惟寺方面对多方压力后才决定局部开放该寺。他认为该处现时最需要停车场及回旋处，只有回旋处而没有停车场亦会堵塞交通。他表示，既然该寺已落成，有游人到该寺参观已是既定事实。他建议区议员及有关部门尽量及尽快作出配合，以解决当前的交通问题，而非只是讨论该寺的开放安排。
- (vi) 有委员表示，慈山寺内设有百余个车位，该寺应该容许车辆进入寺院范围。他建议慈山寺为市民打开方便之门，容许公众车辆使用寺内的回旋处。此外，他担心有车辆会违例停泊在拟建回旋处。他又批评寺方在会上提供的数据不足，令委员会难以讨论。

23. 倪启瑞先生表示会考虑委员提出的建议及意见。他指寺方有计划对外开放，并且希望该区的交通会有改善，如情况许可，寺方愿意逐步对外开放。他称寺方会继续与当区议员及其他区议员合力改善区内的交通，并会因应交通情况作出开放安排。

24. 主席总结，是次讨论提出了一连串的问题。他请秘书处尽快与寺方安排委员及有关部门代表到该寺一带视察，以便他们了解实际的交通情况。另外，对于寺方的回旋处方案，他不反对寺方向有关部门提交申请，但须按照相关程序进行。他相信大埔民政处及有关部门乐意在这方面作出配合。

III. 续议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3 年 7 月 12 日第四次会议事项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26/2013 号)

(一) 建议在广福桥附近加设行车桥的事宜

25. 王国良先生报告，在广福桥附近加设行车桥工程的粗略预算开支约为 5,000 万元，运输署会按政府推展基建工程项目的程序拟备有关文件，以便将工程纳入资源分配计划内。

(二) 大埔乡事会街交通安排的事宜

26. 王国良先生报告，为免影响南运路有关地点的地下公共设施，运输署正修改设计，完成后会再与路政署商讨工程细节。

27. 侯廷勋先生报告，路政署计划在本年 10 月在南运路及泮涌路的路口划上黄格，以便车辆出入泮涌路。

(三) 有关疏导大埔墟交通事宜

28. 王国良先生报告，如临时交通安排获得批准，路政署计划在本年 10 月展开扩阔广福道及宝乡街交界各个行人过路处的工程。

(四) 要求于区内增加大型车辆泊位

29. 招子遥先生报告，大埔地政处已批出大华街一块空地作短期租约收费公众停车场，租约要求中标者提供最少 25 个大型车辆泊位。他指运输署会继续留意区内大型车辆泊位的供应情况。

30. 有委员认为上述临时停车场未能改善区内大型车辆泊位不足的问题。他请运输署及有关部门继续在区内找寻合适的位置或土地设置大型车辆泊位。

(五) 大埔旧墟公立学校附近的禁止调头指示牌

31. 王国良先生简介宝乡桥 / 大埔太和路路口交通灯号控制安排的初步调整建议。他指运输署并计划在本年 9 月中(届时交通流量会较稳定)再次到宝乡桥统计车流，以评估初步调整建议的可行性，之后再进行详细设计。

32. 有委员询问该处交通灯号各个阶段的时间，并表示担心宝乡桥安慈路路口会出现挤塞，尤其在繁忙时间。
33. 有委员查询交通灯号如按初步建议调整后，各个路段的行车时间会否加长。
34. 王国良先生指待 9 月中完成评估并进行详细设计后才能提供各个路段的行车时间。
35. 主席请运输署先完成设计及交通评估，并于下次委员会会议上汇报进展。

(六) 要求在广福回旋处旁加油站开辟行车线

36. 王国良先生报告，广福回旋处旁的加气站为全港 12 个特许经营加气站之一，主要服务大埔区及北区的石油气车辆，其营运合约会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他阐述运输署开辟行车线的初步设计。他表示，由于加气站外有空间，该署建议利用部分行人路开辟一条行车线，以便石油气车辆排队加气，该署正考虑修改回旋处中央的花槽的设计，以及改善吐露港公路连接大埔公路(元洲仔段)的交通设施(一条进入吐露港公路的支路路口会加设手控交通灯)。他指该署会修订设计图，并会在修订设计图内反映新安排。

37.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多位委员十分支持建议，并认为初步设计理想。
- (ii) 有委员认为新行车线会成为加气用的专线。他询问该条行车线旁是否划有双白线或双黄线。有委员担心的士司机不会井然有序在该行车线等候加气，而是会在初步设计图所示的双白线位置左切入加气站。他建议运输署修改设计，以免发生这个情况。此外，他又请该署与的士业界沟通，鼓励的士司机使用新行车线，否则不论该署如何改善道路设计，亦未能解决问题。
- (iii) 有委员请运输署能提交工程时间表。
- (iv) 有委员支持建议。他询问运输署会否在新行车线前的位置加设指示牌，告知驾驶者新行车线只供加气车辆使用。他又询问，若有非加气车辆驶入该行车线，这些车辆可否驶回右边的行车线。有委员持相同意见。

- (v) 有委员对加气站的营运合约在 2024 年年底才届满表示失望。她认为该处不适合设置加气站，加气站亦令该处的交通更加挤塞，遇上交通意外，情况更为严重。她指排队加气的的士不断响号，对附近的居民造成滋扰。她请大埔民政处及运输署设法解决问题，例如搬走加气站。若然加气站会永久设在该处，有关部门应研究一些措施纾缓该处的交通。她表示，大埔区巴士路线即将重组，营运商就于大埔设置换乘站征询她的意见。她认为如可迁走加气站，再借用后方狗公园的土地，便可设立换乘站，方便居民往返其他地区。她认为加气站是问题根源所在，有关部门应设法提早结束加气站的营运合约，把该处作其他用途。
- (vi) 有委员询问加气站的禁区安排如何。他指即使广进街现时划有双黄线，但仍有不少非等候加气的的士在该处等客。他询问，如新行车线发生类似情况，运输署或警方会如何处理。
- (vii) 有委员建议修改设计，使广宏街及大埔公路元洲仔段的车辆可以直接驶进加气站。
- (viii) 有委员满意设计图，但指现时往大埔方向的大埔公路元洲仔段由三线变为两线行车。他建议在新行车线左方再加设一条行车线，以免因的士排队加气及巴士停站而阻碍交通。另有委员建议往大埔方向的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进出广福回旋处的行车线皆改为工线行车。

38. 王国良先生解释，新增行车线并非供等候加气车辆专用，由九龙往大埔的车辆亦可使用该行车线。他补充，新增行车线与回旋处之间的双白线不能过长，以便巴士在行人天桥 NF156(俗称“眼镜桥”)下停站。他表示，是次会议介绍的设计图只是草图，仍需加以修改，该署在修改图则时会考虑委员的意见。

39. 主席请运输署在下次会议上汇报进展。

(七) 要求港铁尽快在东铁线加建闸门

40. 主席欢迎港铁公司(“港铁”)代表助理公共关系经理(对外事务)蔡玉莲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主席续表示，港铁早前已应委员会要求在本年 8 月 20 日作出书面回复，该信已置于会议桌上。

41. 蔡玉莲女士简介信件内容。

42. 主席指日前港铁向外公布，东铁线加装月台闸门的工程可提早一年(即在 2019 年)完成，时间与上述书面回复所载的不同。蔡玉莲女士解释，东铁线自动月台闸门预计可于 2019 年起陆续投入运作，全线车站的自动月台闸门则于 2020 年完成安装及启用。

43. 有委员表示曾多次要求港铁为大埔花园段的铁路加设隔音屏障或种植树木以消减噪音，但港铁一直没有响应。

44. 有委员乐见加装月台闸门工程的时间表。关于加设隔音屏障一事，他指他身同感受，因为他一直为黄宜坳村争取加装隔音屏障或栽种树木，港铁亦同样没有回应。他希望港铁尊重区议会的意见。他表示，环境保护署曾在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指港铁认为列车在上述路段减速已能减低噪音。

45. 有委员希望港铁在加装月台闸门时尽量减少噪音。另外，他指收到很多市民投诉，指港铁列车的卫生情况欠佳。他请港铁多加留意并作出改善。

46. 有委员称港铁在 2005 年重修大埔墟站，之后没有履行承诺重置原有的石屎橈。他请港铁跟进有关事宜。

47. 有委员问及工程会否按车站的使用率或大小而决定先后次序。

48. 有委员称日前有市民就港铁列车玻璃的清洁问题向其办事处投诉。他希望港铁及外判清洁公司做好清洁工作。

49. 主席表示他日前由罗湖乘港铁头等车厢回港，车厢内有多位乘客漠视规则进食。他请港铁多加检控违例乘客。

50. 蔡玉莲女士回应指，港铁的附例特检队会巡查车厢，若发现有乘客违反港铁附例，会作出警告或检控。她请委员谅解特检队未能巡查所有车卡，但定当尽力保持车厢内的秩序。她欢迎委员向港铁车站职员举报违例个案。另外，她会跟进车厢及列车的卫生问题。最后，她表示现阶段东铁线仍在进行月台加固工程，暂时未有各车站动工及完工的时间表，若稍后有工程时间表，她会向委员会作出交代。

51. 关于港铁会否栽种树木代替隔音屏障的问题，蔡玉莲女士表示会再次向公司内负责环保事宜的同事反映委员的要求。

IV. 路政署(大埔区)过去两个月内完成及未来三个月内的交通改善项目及时间表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24/2013 号)**

52. 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53. 侯廷勋先生补充，坑下莆村民早前就林村乡公所路近林锦公路的扩阔工程提出反对，事件如今应已解决，但大埔地政处截至会议前仍未收到村民撤回反对书的通知，所以一直未能批出工地。他预计工程的完工日期最少会顺延三个月，至 2015 年 3 月才完工。他感谢汀角路及林锦公路交通事宜工作小组主席协助解决事件。

54. 当区议员称，坑下莆村村长会与村内相关人士联络，以解决事件。

55. 有委员提醒路政署督促外判商更换栏杆后应妥当地挂回原本的横额。他指过去曾多次发现外判商虽有挂回横额，但常敷衍了事，令横额损毁。

V. 由跟进“旧政务司官邸附近道路交汇处与粉岭之间的吐露港公路 / 粉岭公路扩阔工程”工作小组提出跟进探讨在林锦公路交汇处附近空置用地加设公共交通交汇处或巴士站

56. 主席请陈灶良先生简介上述事项。

57. 陈灶良先生表示，他向有关部门了解后得知在上述位置设置巴士站较设置公共交通交汇处可行。他希望运输署仔细考虑有关建议。

58. 招子遥先生表示，运输署已就建议进行初步设计，并已安排在本年 9 月 18 日与陈灶良先生及有关部门代表到现场视察，之后该署会就设计进行咨询。

59. 陈灶良先生称招子遥先生所述的为较寮下巴士避车处的进展，与在林锦公路交汇处设置公共交通交汇处或巴士站无关。

60. 主席补充，大窝西支路居民受北区巴士路线重组影响，如在林锦公路交汇处附近设置公共交通交汇处或巴士站，可方便附近的居民换乘巴士经吐露港公路 / 粉岭公路前往九龙或其他地区。他指交汇处附近的工程即将完成，附近亦有空地。因此，他请运输署及有关部门探讨建议的可行性，并在下次会议上报告。

VI. 由汀角路及林锦公路交通事宜工作小组提出跟进扩阔凤园路出口并加设回旋处解决该带的塞车问题

61. 有委员表示，汀角路及林锦公路交通事宜工作小组上次会议的讨论重点是要要求运输署扩阔汀角路。他指现时汀角路(凤园路)为交通樽颈位置，要重组该处的两个交通灯为一组有困难。因此，他认为应适度地扩阔汀角路，使之由四线变为五线行车，以应付该处的交通流量。

62. 主席请运输署研究建议并在下次会议上报告。

VII. 工作小组报告

(一) 跟进大埔区公共巴士服务工作小组

63. 黄碧娇女士报告，跟进大埔区公共巴士服务工作小组已在 2013 年 8 月 5 日召开本年度第四次会议，主要讨论事项如下：

- (i) 专线小巴 502 号线营办商吴乐父子有限公司在会上承诺改善服务，而为配合北区巴士路线重组，该路线会在本年底作出改动。运输署和营办商会研究能否在太和邨设置上落客点。
- (ii) 运输署会与当区议员跟进设立专线小巴 28K 号线支线，以服务白石角一带的居民。
- (iii) 九巴取消 70X 号线后，大窝西支路的居民乘搭 73 或 73A 号线到广福道换乘 74X 可享换乘优惠，但他们必须在下车时再拍八达通。工作小组要求九巴研究在巴士下车位置安装八达通拍卡器或采用专线小巴八达通拍卡器的设定，以免有乘客不认识新安排而多付车资。
- (iv) 74X 号线早上四班特别班次(即 74C 号线)的开车时间为早上 7 时、早上 7 时 20 分、早上 7 时 40 分及早上 8 时。
- (v) 九巴、运输署和当区议员会跟进 75K 脱班的问题及 75P 号线启办的日期。

64. 黄碧娇女士指她曾在 74C 号线开办的头几天到车站点算客量，发现早上 8 时的班次的客量很少。

65. 有委员表示他一直就 74C 号线及其他号线的服务与九巴及运输署紧密沟通，亦曾在本年 9 月 17 日与上述部门及受影响的市民会面。他认为巴士路线发展计划的问题并不限于 74C 号线，还有其他重组路线亦有问题。因此，他认为有需要进一步讨论巴士路线发展计划的详情。他建议延长 74C 号线的班次至早上 8 时 15 分。另外，他指该号线的实际行车时间与预计行车时间有差距，因此，他请九巴加以了解。

66. 李述恒先生指 74C 号线的客量渐渐上升，但九巴亦留意到早上 8 时的班次的客量较低。他表示会密切留意该号线的使用量，并对任何能改善营运状况的建议表示欢迎。

67. 有委员建议 74C 号线早上 8 时的班次途经广福邨，以接载广福邨的乘客并提高该班次的客量。

68. 有委员认为九巴路线重组计划宣传不足，以致市民不知道有关安排。另一委员亦批评九巴及运输署迟通知区议员 74C 号线的开办日期，以致他们赶不及通知区内居民。

69. 主席请黄碧娇女士在工作小组会议上跟进 74C 号线的服务。另外，他亦请工作小组在下次会议上跟进 271 号线脱班的问题及 75K 号线的服务事宜。

(二) 跟进“旧政务司官邸附近道路交汇处与粉岭之间的吐露港公路 / 粉岭公路扩阔工程”工作小组

70. 主席报告，跟进“旧政务司官邸附近道路交汇处与粉岭之间的吐露港公路 / 粉岭公路扩阔工程”工作小组已在 2013 年 9 月 2 日召开本年度第四次会议，主要讨论事项如下：

(i) 第一期工程(第一份合约)(合约编号 HY/2008/09)

吐露港公路扩阔工程第一份工程合约现正进行的工程包括在广福西桥旁建造隔音屏障、固桥 10 号行车桥桥边的结构以便安装隔音屏障、在 11 号行车桥及旧林锦公路行车桥桥面进行缝合工程，以及在元洲仔交汇处路旁及中央分隔带建造余下的隔音屏障将于本年 9 月初完成并继续重铺路面。在元洲仔交汇处中央分隔带建造的隔音屏障工程在本年 9 月下旬，近 10 号行车桥往粉岭方向的吐露港公路会稍为向右移。另外，马窝与第二份工程合约邻接的一段吐露港公路来回方向的路面重铺工程已接近完成，而为配合余下工程，承建商会分阶段实施临时交通改道措施，预计措施将会维持至 2013 年年底。

(ii) 第一期工程(第二份合约)(合约编号 HY/2009/08)

吐露港公路扩阔工程第二份工程合约现正进行的工程包括建造护土墙和隔音屏障、重建道路、绿化，以及于新建造的行车天桥装设护栏和铺设路面。位于石连路对出的 12A 号桥、大埔太和路的连接桥、石古垄对出的 13A 号桥和 15A 号桥，以及近林锦交汇处的新林锦公路天桥已建造完成，13A 号桥和 15A 号桥已在本年 6 月中启用，余下的新行车天桥亦会在本年第三季内陆续启用。此外，旧有行车桥的改善工程已经展开，届时会更换行车桥的伸缩缝及进行桥面缝合工程。

(iii) 第二期工程(合约编号 HY/2012/06—泰亨至和合石交汇处的一段粉岭公路)

第二期公路扩阔工程合约已在 2013 年 8 月 8 日签署，这是旧政务司官邸附近道路交汇处与粉岭之间的吐露港公路 / 粉岭公路扩阔工程的最后一份土木工程合约。承建商是中国建筑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动工日期是 2013 年 7 月 18 日，整项粉岭公路扩阔工程预计会在 2018 年完成。

(iv) 部分粉岭公路扩阔工程属莲塘 / 香园围口岸土地平整及基建工程的一部分。因此，工作小组会邀请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该项土地平整及基建工程的承建商和顾问公司出席工作小组之后的会议，向小组成员报告工程进度。

(三) 汀角路及林锦公路交通事宜工作小组

71. 陈灶良先生报告，汀角路及林锦公路交通事宜工作小组已在 2013 年 9 月 3 日召开本年度第四次会议，主要讨论事项如下：

(i) 林锦公路的交通事宜

有关加阔林锦公路近坑下莆进入许愿广场路口及在林锦公路(往元朗方向)开辟一条右转线的工程，由于坑下莆村的村民仍未撤回反对信，故工程仍未能展开。至于在较寮下的巴士站设置避车处，运输署正进行设计，确保不影响附近的树林。

(ii) 改善汀角路交通的安排

工作小组在会议上跟进沿汀角路各个巴士站加设避车处的进度。此外，工作小组要求运输署继续跟进改善凤园路及汀角路交界交通的建议(例如扩阔凤园路一段汀角路)，并要求会见凤园住宅项目的发展商，以讨论工程现时对附近道路的影响。另外，工作小组亦要求运输署改善下坑过路处的设施，以确保行人的安全。

(四) 2013 至 2014 年度大埔区道路及交通安全运动工作小组

72. 张国慧先生报告，2013 至 2014 年度大埔区道路及交通安全运动工作小组近期没有召开会议，工作小组现正跟进以下活动：

(i) 2013 至 2014 年度大埔区道路及交通安全嘉年华

活动会在 2014 年 1 月 11 日假大埔天后宫风水广场举行。工作小组希望邀得洪松荫先生、黄金宝先生和李慧诗小姐担任“单车安全大使”及主礼嘉宾。活动筹备工作现正进行中；以及

(ii) 2013 至 2014 年度大埔区道路及交通安全宣传运动及学界道路安全比赛

活动会在本年 9 月开始推行。

VIII. 其他事项

(一) 立法会议员与大埔区议会议员举行会议及午餐会

73. 主席表示，立法会议员与大埔区议会议员的会议及午餐会订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举行。他请区议员预留时间出席活动并建议讨论议题。

74. 有委员建议在上述聚会中讨论汀角路及凤园路路口的交通问题及于林锦公路交汇处设置换乘站或巴士站。另有委员提议讨论汀角路的交通问题，尤其是汀角路与凤园交界的交通灯号安排。

75. 经讨论后，主席总结，在当天的聚会中，较为适合讨论汀角路及凤园路路口的交通问题。

(二) 要求把长者及残疾人士“2元乘车优惠”扩展至专线小巴

76. 主席表示，陈灶良先生早前去信委员会，要求把长者及残疾人士“2元乘车优惠”扩展至专线小巴，有关信件已置于会议桌上。主席请秘书处将该信转交有关部门跟进。

(三) 要求有关方面密切关注太和路和汀角路一带的交通问题

77. 主席表示，席上收到张国慧先生致委员会的信件，信中要求有关方面密切关注太和路和汀角路一带的交通问题，有关信件已置于会议桌上。

78. 张国慧先生指汀角路和太和路路口是交通黑点，该处一星期内发生多宗交通事故，亦经常有工程进行，对路人构成危险。

79. 温东盛先生表示，警方认同该处的交通安全情况有改善空间，该处去年被列为交通意外黑点，但去年底已剔除出黑点表。他指警方会在该处加强进行宣传 and 加强检控违例人士，以减低交通意外的数字。

80. 招子遥先生指须需先行了解信中所述交通意外的成因及检视该处道路工程安排。他表示，如有需要，运输署会要求工程承办商采取措施提升该处的交通安全。

IX. 下次会议日期

81.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将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82.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5 时 41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3 年 11 月